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22 日召开，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文件规定，以及《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个人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独立意见

经审慎核查，我们认为：本次追溯调整有关财务报表数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指南、解释以及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履行的表决、审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溯调整后的财务报表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实际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对财务数据的追溯调整。

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审慎核查，我们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已履行的表决、审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三、关于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以下简称“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严格执行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的有关审批程序，把控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风险。

2、截至目前，公司累计未收到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派发的现金股利共计 20,210,245.24 元，形成关联方资金占用。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将督促公司积极与思维列控进行沟通，协商后续的还款计划。

3、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任何形式的违规对外担保行为。

独立董事签字：王滨生、蔡敬侠、张大志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